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88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1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8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8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张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2	选举刘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3	选举陈仕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4	选举刘彬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赵艳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02	选举曹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03	选举许晓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罗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8.02	选举王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00	21.2121	33,800	78.7879	0	0.0000
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100	21.2121	33,800	78.7879	0	0.0000
6.01	选举张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2	选举刘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3	选举陈仕恭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4	选举刘彬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1	选举赵艳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2	选举曹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3	选举许晓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6、7、8 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已逐项表决通过,逐项表决的结果详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碧青、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勇、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3.28%减少至 7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7 室 1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2
	被动稀释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74,900	0.4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0.45
	合计	-	-	3,924,900	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8
	合计	-	-	0	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45
	合计	-	-	0	1.4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09,963,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3.28%。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共计 2.1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312,240	12.13	47,387,340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12,240	12.13	47,387,340	1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09,963,600	73.28	306,038,700	70.1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5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4,590 股,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89,18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3,033,77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924,900 股,尚余 9,108,870 股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3,602.90 万股减至 43,591.9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3,602.90 万元减至人民币 43,591.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2、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 45 天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91-6601760

5、传真号码:0891-660176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或"债务人")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 8,000 万元融资已于近日到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广厦建设确认核实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建设提供新增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提供共计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尚未偿还上述融资。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厦建设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忠潭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85,551.7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50,222.35
净资产	734,957.64	735,329.36
科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841,862.70
净利润	9,678.18	2,987.97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融资余额约为 14.25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 17,8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公司担保对应的债务逾期金额累计约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1、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推动存量担保问题的化解工作,存单质押担保工作及部分涉诉担保问题的化解均已取得较大进展,担保风险敞口整体出现下降趋势。但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在优先解决存单质押问题及涉诉担保的前提下,继续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反应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及化解进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29,7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 29,700 万元的银行存单。公司获悉,广厦控股已偿还上述款项,公司存量存单质押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存单金额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	2021/3/24	2021/12/23	24,000
广厦控股		8,400	2021/3/24	2021/12/23	
		5,300	2020/10/23	2021/12/25	5,500
合计		28,700	/	/	29,5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 193,0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 29,500 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8,7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5.66%、15.24%。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489,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张康乐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577,115	99.7885	912,462	0.2115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577,115	99.7885	912,462	0.21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7,003,739	98.8289	912,462	1.1711	0	0.0000
1.0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7,003,739	98.8289	912,462	1.17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楼忠福、楼明及楼江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浙江广厦	2021/12/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恒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在恒丰银行的融资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协议概述

1、被担保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5、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6、需履行的程序: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公司制度签署相关文件。

7、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二、广厦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164,424.68
总负债	3,054,914.70	2,891,714.75
净资产	1,432,470.74	1,272,709.9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1,376,080.82
利润总额	-13,642.54	15,994.91
净利润	-17,524.54	12,932.0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25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Great Noble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公司 54,717,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17,378	13.35%	IPO 前取得:54,717,3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10,328,000	2.519%	2021/6/10 ~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5 -11.56	95,498,000.26	未完成:14,272,000 股	44,389,378	10.82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CSF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4,45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股东 CSF Stent Limited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SF Sten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458,395	5.97%	IPO 前取得:24,458,3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SF Stent Limited	0	0%	2021/6/8 ~2021/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4,458,395 股	24,458,395	5.9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原因,未在本轮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11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资金,共计 6,500,000,000 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共计 4,145,296,141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相应账户。

● 本次股票划转登记涉及的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26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粤 52 破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公司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康美药业、管理人与神农氏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康美药业、管理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相关事项之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9)。

现就重整投资协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及重整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资金,共计 6,500,000,000 元。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 4,515,000,000 元,且已将评估作价 904,000,000 元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医管")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前述金额合计 5,419,000,000 元;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康美医管评估值为 90,463.49 万元;

财务投资人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货币资金 481,000,000 元;

财务投资人 2: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 300,000,000 元;

财务投资人 3: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货币资金 200,000,000 元;

财务投资人 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完毕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安排,重整投资人神农氏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3,509,413,788 股股票,可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投资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282,941,177 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芜湖鑫同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76,470,588 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117,647,059 股股票;

财务投资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58,823,529 股股票。

前述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之间以及各财务投资人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重整投资人神农氏与财务投资人认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145,296,141 股股票已分别登记至相应账户。本次股票划转登记涉及的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1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段小霞女士的辞职报告。段小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段小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段小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